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賴力維

債 務 人 林俊鳴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,0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1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